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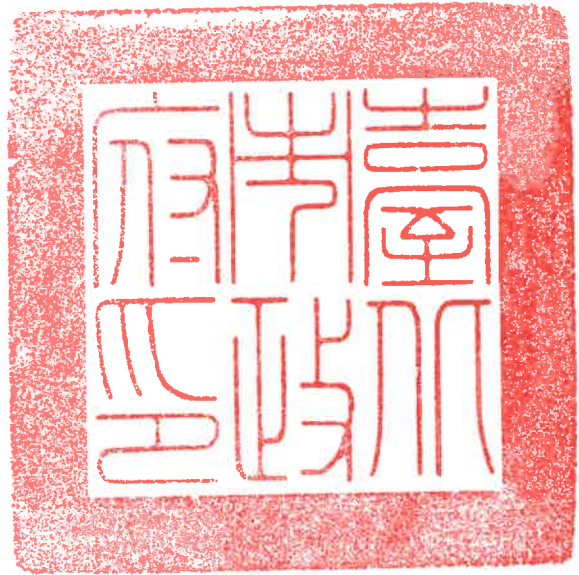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590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3年4月18日辦理113年度「昌吉街至迪化街二段146巷間道路興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3年6月18日府工新字第11330558451號公告續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紀錄九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(含前場公聽會)，編號3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欄位原登載為「陳○岩」，應更正為「陳○忠」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網站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及適當公共位置、張貼現場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至民國113年7月12日）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